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策略發展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岡

被告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5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童淑芬